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536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被 告 楊竣傑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36號),聲請付與卷證影本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,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,且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,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請准抄錄、重製並拷貝如附表所示之光碟內容,以保障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,使被告得以充分防禦,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,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」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14條第1項復分別規定:「律師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,聲請檢閱卷證或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、「所稱重製,指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。」、「律師閱卷,除閱覽外,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,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。」。另「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」第19點雖亦明定:「律師閱卷,除閱覽外,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影印、抄錄、電子掃描、攝影之,並得聲請交付攝影、電子掃

01 描訴訟文書、證據之光碟或轉拷刑事案件卷附偵訊過程之錄
02 音、錄影。」。然持有上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
03 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亦有明
04 文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鍾欣紘律師、黃暉程律師均為本院113年度上訴字
06 第2536號被告甲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選任辯護
07 人，聲請重製如附表所示之卷證，已敘明其等為維護被告法
08 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，核其等之聲請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
09 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例外情形，應認為有理
10 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光
11 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就其內容為本案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
12 用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16 法官 陳俞伶

17 法官 林彥成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陳雅加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2 附表：

卷證名稱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32127號函覆之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